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0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除息后为29.43元/股)。若解除限售股份在限售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解除限售时的发行价,其亦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113,349,998股,为131,139,969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39,96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520,000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520,000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12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5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
1	李继林
2	夏黎明
3	叶庆忠
4	周敏
5	浙江博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博菲投资”)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承诺  
①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 在本人在任期内离职前,本人及持有并控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 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益均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博菲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敏承诺  
①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 在本人在任期内离职前,本人及持有并控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 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益均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夏黎明、叶庆忠、周敏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规划减持计划;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行为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李继林	32,720,000	32,720,000	32,720,000
2	夏黎明	14,890,000	14,890,000	14,890,000
3	叶庆忠	12,020,000	12,020,000	3,005,000
4	周敏	7,790,000	7,790,000	7,790,000
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李继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任职未满足两年的情形;李继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24,540,000股作为高管锁定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90,000股;叶庆忠系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任期于2025年10月12日)董事,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于2025年8月7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9,015,000股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半年内解除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05,000股。

5、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继林先生通过其关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0,500股股票,根据其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本人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减持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解除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数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数量/市值	71,522,812	47.32	-37,968,000	33,554,812	22.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12	0.00	-33,555,000	33,552,812	22.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锁定股	71,520,000	47.32	-37,920,000	0	0.00
非限售股份数量/市值	79,617,156	52.68	37,968,000	117,585,156	77.80
三、总股本	151,139,968	100.00	0	151,139,96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解除限售明细数据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编制 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约披露日期已于2026年3月20日调整为2026年2月28日。  
2、公司于2024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3、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25年度业绩预告及最新审计进展披露如下:  
一、2025年度业绩预告及最新审计进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利安达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利安达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期已于2026年3月20日调整为2026年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因公司于2025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计划已执行完毕,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预计公司于2025年期末净资产转正为40,000万元-60,000万元。但公司于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因2024年度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4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牌照续展处于中止审查阶段,该阶段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合利宝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中止情形涉及事项及早解决,行政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合利宝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支付牌照续展进度受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聚成”)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1,3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9999%降至50.87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继林	32,720,000	21.65
夏黎明	14,890,000	9.85
叶庆忠	12,020,000	7.95
周敏	7,790,000	5.15
浙江博菲投资	4,100,000	2.68
合计	71,520,000	47.32